

# 吉水县农业农村局

---

## 吉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一）主动公开。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重点领域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动态、法规文件、行政执法、公共服务、执行公开、惠民惠农等方面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我局没有开展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累计公开信息 335 条，其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8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8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中国吉水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网站。主要通过吉水县政府网站和吉水县农业信息网、中国吉水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农业工作动态、行政通知、政策法规、服务承诺、办事程序、技术信息、市场信息、执法依据、执法结果、惠民惠农等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等。

2. 政务公开宣传栏。在局办公楼门口设立了政务公开宣传栏，对财务收支、人事任免、职称评定、重点工作进展等有关政务信息每季进行一次集中公开。

3. 新闻媒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事迹，以及上级领导检查指导工作的各种信息。2021年上报信息被新闻媒体采用情况：《井冈山报》采用10条、《活力吉水》采用15条、《江西农业》采用8篇、《登攀》采用3篇。

### （五）监督保障

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距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二是内部管理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具体解决的办法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民生工程、脱贫攻坚、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耕地抛荒整

治、特色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产品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生猪复产增养（生猪生态养殖小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建房管控、富民产业、乡村农业科技示范园、乡村经济新业态、等农业重点项目建设，着重对支农资金投入情况、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收集报送，涉及投资规模、运作程序、责任主体、工程进度、实施效果等信息都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二是围绕行政效能建设。对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三是围绕服务为民，稳定大局。妥善处置各类农业突发事件，特别是权威信息和敏感信息，要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全面客观介绍事件进程及工作措施。

2、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一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正面宣传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突出宣传在农业产业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例；二是深入基层获取第一手资料。围绕“三农”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到基层，认真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材料；三是注重政务信息时效性。进一步加快信息撰写、审查、发布速度，对重大事件宣传报道不滞后。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主要通过中国吉水网站公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吉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96-8680280。

